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粤环函〔2022〕404号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加强海水养殖生态环境 监管实施方案》的函

沿海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海水养殖生态环境监管的意见》（环海洋〔2022〕3号），省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制定了《加强海水养殖生态环境监管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反映。

- 附件：1. 加强海水养殖生态环境监管实施方案  
2. 《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海水养殖生态环境监管的意见》（环海洋〔2022〕3号）



2022年6月22日

联系人及电话：省生态环境厅，张殿广，020-83629891  
省农业农村厅，李翔，020-37289204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加强海水养殖生态环境监管实施方案

为加强海水养殖生态环境监管，协同推动近岸海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优质海产品保供，助力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促进海水养殖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根据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海水养殖生态环境监管的意见》（环海洋〔2022〕3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严格环评管理和布局优化

（一）强化环评管理。严格落实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依法依规开展海水养殖相关规划及新建、改建、扩建海水养殖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沿海各地级以上市制定或修订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由相应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查。沿海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要求本行政区域内的县（区）组织开展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沿海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切实做好新建、改建、扩建海水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指导、督促相关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高位池海水养殖项目环评类别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办环评函〔2021〕284号）等规定确定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沿海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农业

农村部门组织摸排未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海水养殖项目，**2022**年底前基本摸清底数，逐一梳理，列出清单（参见表**1**），并报送省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从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历史遗留问题入手，制定整改方案并逐步依法推动解决。未依法取得国有水域滩涂养殖证的项目应于**2022**年底前补办水域滩涂养殖证。**2019**年**1**月后的新建、改建、扩建海水养殖项目须于**2023**年**6**月前按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2019**年**1**月前已建成的海水养殖项目，存在不符合自然保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等各级各类保护区域有关管控要求、不符合水域滩涂养殖规划及有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不能满足所在区域相应环境功能区划标准或要求等情况的，沿海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组织落实整改措施，于**2023**年底前完成整改。沿海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在整改完成前，每季度后的次月**10**日前将上季度整改进展情况报送省生态环境厅，并抄送省、市农业农村部门。

（二）优化空间布局。沿海各级人民政府严格落实水域滩涂养殖规划，并按照规划“三区”（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划定方案，严格养殖水域、滩涂用途管制，依法清理禁养区非法养殖。农业农村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规范限养区、养殖区养殖活动，科学调控养殖规模和密度，研究制定海水养殖污染防控方案，推进海水养殖环保设施升级改造，加强重点养殖基地和重要养殖海域保护。

## 二、实施养殖排污口排查整治

（三）建立信息台账。沿海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部门在已有入海排污口排查工作基础上，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会同农业农村、水务等部门组织开展包括海水养殖排污口在内的入海排污口补充调查，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要求，对辖区内（大陆和有居民海岛）海水养殖排污口进行排查、核实、登记，逐一明确排污口责任主体，核实养殖证内容，进一步完善海水养殖方式、养殖年产量、养殖面积、养殖品种、排污口分布、排放方式、排放时段和频次、排放去向、排水量、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或排污口备案、监测及污染物浓度等关键信息（参见表2），并在广东省重点入海排污口监管系统中及时录入、更新。加强海水养殖排污口备案管理。各市根据现有海水养殖排污口排查登记情况，对需要整改的排污口，整改完成后依法重新备案。新建、改建、扩建海水养殖排污口依法备案，做到“应备尽备”。2023年底前，依托广东省重点入海排污口监管系统实现海水养殖排污口信息一张图和台账一张表管理。

（四）推进分类整治。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沿海各地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制定实施入海排污口整治方案时，将需整治的海水养殖排污口列入整治方案，分类整治。沿海各市应于2024年6月底前制定实施整治方案，并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于每季度后次月10日前上报上季度整治进展和销号情况，直至任务完成。严格落实

禁止设置排污口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取缔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排放污水的海域设置的海水养殖排污口；规范整治布局不合理、责任不明晰，以及群众反映强烈、污染较严重的海水养殖排污口；指导养殖主体科学设置入海排污口，鼓励区（县）、街道（镇）对辖区内集中分布、连片聚集的海水养殖散排口进行清理合并，统一收集处理养殖尾水，设置统一的排污口，健全监督管理机制。

### 三、强化监测监管和执法检查

（五）制定排放标准。加快制定出台广东省水产养殖尾水地方排放标准，作为海水养殖尾水监测及生态环境综合执法的依据。标准制定需统筹考虑我省养殖特点和经济技术可行性，按照地方水产养殖业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制订技术导则有关要求，明确尾水排放控制指标和限值，**2023**年底前出台广东省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

（六）推进尾水监测。沿海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建立健全海水养殖尾水监测体系，按照有序推进原则，以工厂化养殖为重点，并适当选择养殖规模较大、环境污染重和生态破坏明显的连片池塘海水养殖排污口，逐步落实排污责任主体自行监测并加强执法监测。**2022**年底前，广州、汕头、湛江市要对已经建设尾水处理设施的工厂化养殖尾水开展不少于一次监测，评估尾水处理设施削减污染负荷的有效性和稳定性；其余城市要在广东省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出台后按规定开展工厂化养殖尾水执法监测，**2025**年底前，沿海各地级以上市初步形成对主要工厂化养殖尾

水的监测能力，依法推动工厂化养殖尾水自行监测。广东省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出台后，各市要根据标准的适用范围，逐步将较大规模池塘养殖尾水纳入执法监测范围，加大池塘养殖清塘时段的尾水执法监测力度。鼓励开展养殖尾水排放口邻近海域及养殖海域环境监测。各级农业农村部门逐步加强对养殖生产环节中投入品、有毒有害物质等的检测分析，推动在线监测、大数据监管等技术应用。

（七）实施分类监管。沿海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结合工作实际，针对不同养殖模式分类施策。工厂化养殖要压实主体责任，推广应用循环水养殖技术，配套建设尾水处理设施；池塘养殖要因地制宜建设生态净化渠、生态塘等，充分削减养殖尾水、清塘淤泥中氮、磷等污染物，严格执行养殖尾水管理要求。针对网箱、筏式、底播等开放性海水养殖，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依据环境承载力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和密度，督促养殖主体科学投放饵料和药物，鼓励在深远海、水动力扩散条件好的海域开展养殖。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综合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陆岸巡视等方式，加大集中分布、连片聚集养殖活动对岸线及生态环境影响的监视监管力度。加强对新兴海水养殖模式生态环境影响的研究，视情逐步将其纳入监管。围绕池塘养殖清塘废水和淤泥、养殖区塑料垃圾等重点问题，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养殖主体收集养殖活动产生的塑料垃圾等固体废物，推动清塘淤泥收集及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

**（八）加强执法检查。**沿海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及其海洋综合执法队伍依法查处不符合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在全民所有水域无水域滩涂养殖证从事养殖生产等违法行为。沿海各级海洋综合执法队伍依法查处海域滩涂养殖项目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不符合海洋生态红线等相关分区管控要求等违法行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及其综合执法队伍，结合广东省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和群众反映问题，依法查处陆基海水养殖项目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海水养殖排污口违规排污等行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海洋综合执法队伍加强海水养殖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协作，提高执法针对性和时效性，重点针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养殖固体废物丢弃和水体黑臭等突出问题，及时推动予以解决。

#### **四、加强政策支持与组织实施**

**（九）加强政策支持。**沿海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加大对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海水养殖活动的政策支持力度，对实施尾水集中处理、生态化处理的连片聚集养殖区以及尾水达标排放率高的区域，从监测监管等方面加大帮扶力度。对已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海水养殖相关规划，规划内包含的具体海水养殖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可以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分析论证情况依法予以简化。鼓励连片多个海水养殖项目作为整体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片区内单个项目可不再重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养殖主体将完善养殖环保设施设备作为养殖生产能力提升的重要内容，出台支持鼓励政策，充分利用各级财政和社会资金，



支持开展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网箱（浮球、浮筏等）环保改造、工厂化养殖循环水配套、养殖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养殖尾水综合治理等重点项目建设。

（十）加强组织实施和宣传引导。沿海各级生态环境、农业农村部门要将海水养殖生态环境监管作为解决群众身边突出问题、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海水养殖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加大指导和协调力度，强化部门联动协作和信息共享，有效提升监管能力。依法依规、分类分级逐步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坚决反对打着环保等旗号超出法律法规和国家地方标准规定限制行业发展。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加强对海水养殖绿色发展好经验、好做法的宣传引导，增强海水养殖从业人员遵法守法和生态环境保护意识，鼓励社会公众使用环保热线等平台监督相关工作。

表 1

未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海水养殖项目清单

序号	所属地市	项目名称	地理位置	坐标范围	养殖方式	养殖面积(亩)	有无养殖证 (如有注明时间)	责任主体	环评类别	整改措施	计划完成 整改时间	整改情况	备注

填写说明:

1. “地理位置”按广东省 xx 市 xx 区(县) xx(街道、村) xx 填写详细地址。
2. “坐标范围”按项目中心位置坐标填写,以°为单位,保留 4 位小数。
3. “养殖方式”选填:围海养殖;高位池(提水)养殖;网箱养殖;筏式养殖;工厂化养殖;底播养殖;海洋牧场(不含海洋人工鱼礁)等。
4. “养殖面积”按照实际填写,单位为亩。
5. “责任主体”按海水养殖项目建设主体填写。
6. 环评类别: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以及养殖类型和面积选填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
7. “整改措施”需明确整治目标、整治时限、整治措施等。2019年1月前已建成的海水养殖项目整改要求如下:(1)符合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等各级各类保护区域有关管控要求。(2)选址符合水域滩涂养殖规划及有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3)采取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能有效控制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4)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划标准或要求,或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5)无公众投诉。
8. “整改情况”指截止报送时,已经开展的整改情况。

表 2

海水养殖排污口补充调查信息登记表

序号	入海排污口名称	排污口信息							养殖信息					审批或备案情况							水质监测情况												
		排污口地址	经度	纬度	排污(水)单位	排放方式	排放时段和频次	年排(换)水量(吨/年)	入海方式	受纳水体名称	排入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	养殖场名称	养殖方式	养殖品种	养殖面积(亩)	养殖水体体积(立方米)	养殖年产量(吨/年)	环评批复文号	环评审批单位及审批时间	排污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关及有效期限	水域滩涂养殖证编号	发证机关及发证时间	排污口备案号或编码	备案部门及备案时间	检测单位	检测日期	悬浮物 m g/l	p H	COD Mnm g/l	总氮 m g/l	总磷 m g/l	...

填写说明：

1. “入海排污口名称”参照《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532-2001)填报，对于同一地区或者同一排污单位出现相同的排污口，加序号区分。“排污口地址”按广东省XX市XX区(县)XX(街道、村)XX填写。

2. “排污口信息”：“经度”、“纬度”按入海排放位置的经、纬度填写，以°为单位，保留4位小数。“排污(水)单位”填写海水养殖排污口责任主体。“排放方式”选填连续排放、间歇排放。“排放时段和频次”填写正常养殖情况下每年的换水频次和对应时段。“年排(换)水量”填写正常排放情况下的排(换)污水量，单位为吨/年。“入海方式”选填明渠、暗渠、涵闸、管道、其他，采用其他方式入海的应说明具体方式。“受纳水体名称”填写接纳养殖尾水或清塘水的水道、河口或海湾等环境水体名称。“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按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广东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及相关调整批复中功能区编号和名称填写。

3. “养殖信息”：“养殖品种”按照实际填写，如有多种的，按顺序填写养殖产量和面积较大的前三种养殖品种。“养殖面积”填写对应养殖品种的养殖面积，单位为亩。“养殖水体体积”填写对应养殖品种的养殖水体体积，单位为立方米。“养殖年产量”填写对应养殖品种的养殖产量，单位为吨/年。

4. “审批或备案情况”：根据实际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排污许可、水域滩涂养殖证、入海排污口备案情况进行填写，其他审批或备案情况需说明具体名称、受理单位和受理时间。

5. “水质监测情况”：已开展水质监测的，填写检测单位和检测时间，以及表中已列明的具体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如有其他检测项目，可增列填写。